



No. 180
Feb. 2022

政風電子報



§封面故事

2021清廉印象指數公布！
台灣排名25名再創歷史新高紀錄

§廉政案例

中油高層疑收賄 搜出
2,700萬

§資安宣導

你夠在意嗎? 考驗人性的
社交工程誘惑

§公務機密

公務機密維護

§人權宣導

人權無國界

§消費宣導

為降低染疫風險，臺鐵局
1月23日起列車上禁止飲食



2021清廉印象指數公布！台灣排名25名再創歷史新高紀錄



國際透明組織今公布2021年清廉印象指數，臺灣在180個國家中排名第25名，比2020年上升3名，分數也從65分增加至68分，超過全球86%受評國家，也是1995年公布指數以來，我國所擁有的最佳成績。

廉政署指出，以亞太地區來看，我國2021年排名躍升至和不丹同列第6名，僅次於紐西蘭、新加坡、香港、澳大利亞、日本；而去年11月公布的賄賂風險指數，台灣名次也居亞洲之冠，不論是國防廉潔指數、賄賂風險指數，表現皆優異。

廉政署2019年開始提出「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制度，3年來已有43個機關參獎，希望透過外部第三方公正參與評審，肯定機關廉能治理成果與效益；另現今「機關採購廉政平台」案件共有29案，總金額高達7812億餘元，有效協助提高重大採購透明度，強化外部監督參與機制。

廉政署指出，近年也關注私部門反貪腐議題，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協助企業強化誠信治理，去年也跨部會舉辦企業誠信論壇，邀請企業代表、高階經理人參與，共同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

廉政署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也是反貪腐的重要機制，更是國際間衡量國家廉能的重要指標，保障公、私部門揭弊者工作權、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障及責任減免等，鼓勵知悉不法弊端者勇於揭弊，協助打擊不法。

廉政署指出，過去一年來，廉政署透過辦理透明晶質獎、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台、倡議企業誠信等方式，讓2021年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創下歷史最佳的成績，寫下我國廉政建設嶄新的扉頁，希望未來能實踐「廉能政府、透明台灣、接軌國際」的願景。



中油高層疑收賄 搜出2,700萬



●高雄橋頭地檢署1月26日指揮廉政署等單位，搜索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徐漢的辦公室，從抽屜、櫃子、衣服內起出現金2,700餘萬元。
圖／翻攝照片，林瑞益高雄傳真

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徐漢涉嫌收賄，橋頭地檢署26日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等單位搜索徐漢辦公室，查扣現金2,700餘萬元，金額之大令人咋舌；檢方訊後徐漢遭羈押禁見、擔任白手套劉姓業者羈押獲准。對此，經長王美花要求國營組組行政調查小組徹查到底，將徐漢調離主管職，並要求中油配合司法調查，若涉貪瀆必依法嚴厲追究。

橋檢與廉政組南部地區調查組日前接獲情資，由橋頭地檢署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謝肇晶、廉政署駐署檢察官嚴維德，與廉政署南調組及高雄市調處組成專案小組，追查發現，徐漢2020年辦理一項上億元採購案時，疑利用職務之便向劉姓業者收賄，作為違法護航業者得標代價。

追蹤得知，劉男半個月前剛從國外回到台，竟於剛結束隔離檢疫後、25日就提著一個大皮箱到徐漢辦公室。專案小組認為不單純，向法院聲請搜索票，26日搜索徐漢辦公室等六處。專案小組才打開一個抽屜就發現大筆現金，隨後在櫃子、衣服內也發現一疊又一疊鈔票，經查共2,700萬餘元。徐嫌對檢廉上門感到錯愕，完全無法交代金錢來源。

檢方訊後，認為徐漢及疑似白手套劉嫌、及另二位李姓、黃姓業者說法模糊不清，分別涉犯《貪汙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政府採購法》詐術投標罪等罪嫌，均向橋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法官27日凌晨4時核准徐漢收押禁見、劉嫌收押，其餘李姓被告、黃姓被告別諭知80萬元、30萬元交保。

經濟部表示，王美花已責成國營會及政風單位合組行政調查小組，以徹查到底為原則，釐清真相並匡正相關制度，經濟部也會全力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以釐清案情。經濟部並要求中油全力配合司法調查，以儘速釐清案情，伸張正義，若有貪瀆行為，必依法嚴厲追究。

中油發言人張瑞宗指出，徐漢2019年8月到任，過程中沒有發現採購案有任何異常，將全面清查徐漢任內相關採購案，釐清是否有其他不法或有相關人員涉案，並已將徐漢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並依法停止其職務，執行長一職改由副執行長代理。中油指出，徐漢是高雄高工與中油建教合作的第八期學員，其一路從操作員爬升至課長、經理、主任、大林煉油廠副廠長、公關處副處長、大林煉油廠廠長、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等職位，2019年升任煉製事業部執行長。

中油內部員工都很驚訝，知情人士說，徐漢煉製專業備受爭議，但公關手腕一流，人緣頗佳，藍綠通吃，有立委曾盛讚他是「歷任最接地氣的執行長」，很能和工會、中央地方民代及廠內員工，喝酒搏感情。





你夠在意嗎？ 考驗人性的社交工程誘惑

◆ 社團法人臺灣 E 化資安分析管理協會、逢甲大學創能學院 — 林子燁

社交工程形形色色，若不夠留意，駭到你會怕。

社交工程— 駭客最有效且省錢之攻擊方式

自從人們可以利用網際網路互通有無，每個人至少都擁有多個網路服務帳號，包括個人或其所屬單位的電子郵件帳號；正因如此，利用資訊科技便利之社交工程犯罪行為層出不窮，且趨勢逐年上升。

社交工程即為人與人之間的攻擊。過去關於此類攻擊定義為「攻擊者藉由社交手法取得系統或網路的資訊」，然而現今攻擊者的目標，已逐漸轉到個人擁有之資訊。此攻擊管道，最常見的為電子郵件、簡訊、即時通訊軟體（如 Messenger、Skype、Line、Instagram、Whats App）等

等。為何此種攻擊趨勢會逐年上升？因為對駭客而言，這是最有效、最省成本的攻擊方法。

親身經歷之詐騙案例

以自身經驗為例，某天上午收到親戚 X 寄來的英文信，信中述說他「正在英國旅遊，但被當地歹徒持槍威脅交出身上所有財產，包括金錢、信用卡、行動電話等。這封信是透過當地的免費網路寄出，現在急需金錢援助，請用西聯匯款 (Western Union) 匯 2,350 英鎊 (約新臺幣 9 萬元) 給我」。

信中附上姓名與地址，我抱著好奇心利用 Google 地圖查詢，結果發現那家英國旅館竟然地處在杳無人煙的社區。另個親戚 Y 也在詢問是否有收到這封信，所以我們研判親戚 X 的信箱帳戶應該已被盜用，而盜用者寫了這封信，並寄給信箱內所有的聯絡人。

詐騙者指定西聯匯款¹的原因，係因其匯、收款的雙方都不用開設銀行帳戶，只要填寫雙方英文姓名與出示身分證明即可匯款。作法是在匯款人填妥表格後，系統會產生一組 10 位數密碼，匯款人只要將



筆者收到透過親戚 X 信箱寄來的詐騙電子郵件 (左)，聲稱遭到搶劫急需金援，要求以不用開設銀行帳戶的西聯匯款 (右) 轉匯。(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¹ 成立於 1851 年，號稱是世界最大的電子匯款公司，在全球超過 200 個國家與地區設置至少 21 萬個據點，提供各地收、匯款服務，<https://www.westernunion.com/us/en/home.html>。

密碼給收款人，收款人就能憑藉英文姓名及密碼進行提款。時至今日，全球已有相當多利用西聯匯款而被詐騙的案例，警方與銀行都無法追蹤及攔截詐騙款。

社交工程郵件之包含要素

以電子郵件來詐騙至少已有十年歷史，然至今仍有民眾上當，因為民眾輕忽或無知，易讓駭客達到欺騙目的。社交工程電子郵件不乏利用聳動的郵件主旨、偽造受害者熟悉的寄件者、以假亂真的郵件內容等等，試圖吸引使用者上鉤。社交工程電子郵件中會有幾個要素，包含超連結、附件、圖片、郵件內容內嵌程式碼。

-  **超連結**：有可能會讓受害者連至攻擊者所架設之惡意網站，藉此收集受害者相關資訊。
-  **附件**：多含惡意程式，開啟並執行後會潛藏在受害電腦裡，直接將電腦內資料對外傳輸、偷偷側錄用戶使用電腦的任何行為、接續下載惡意程式至受害電腦再執行各項行為等。
-  **圖片及郵件內容內嵌程式碼**：能回報給攻擊者表示「登陸成功」，更甚者直接讓受害者電腦自動從中繼站下載小程式(諸如鍵盤側錄工具、

螢幕側錄工具等)，記錄受害者使用電腦行為，再進行下一步攻擊。

以上要素不一定會同時出現，亦可能交互搭配使用，曾有僅憑單一內容即欺騙成功的案例，造成受害者損失。例如，假冒會議邀請信函，成功欺騙到受害者出門參加會議，加害者利用這段時間闖空門等。

勒索軟體通常包裹著 社交工程郵件外衣

近幾年造成全球重大災情的勒索軟體，大部分行為模式即透過社交工程電子郵件，讓受害者點擊後自動下載並執行一個看似無害的小程式，連線至外部中繼站下載勒索軟體主程式，此主程式會開始掃描電腦所存文件²後加密，跳出警告訊息，指示受害者利用比特幣付款至指定帳戶以換取解密提示。

日本年金機構之個資外洩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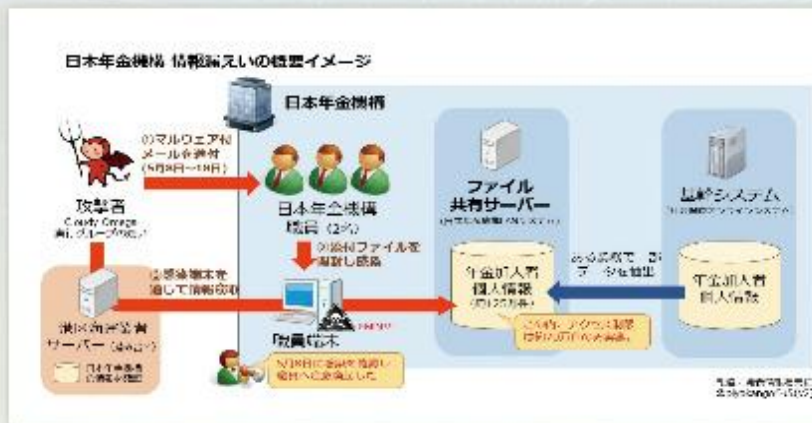
若讀者認為，就算有人「運氣這麼不好」開啟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造成傷害也不過是個人財產及聲譽。其實損失的嚴重性，絕非想像中的那般簡單。

掌管日本全國國民年金的組織「日本年金機構」(相當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

² 多為 Office 系列，以及 PDF 或 JPEG 圖檔等企業常見之檔案格式。



大部分勒索軟體的行為模式，即是透過社交工程電子郵件誘惑使用者點擊，而成為受害者。



日本年金機構個資外洩事件示意圖，遭駭主因係員工不慎打開含病毒之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所致。（Photo Credit: piyokango, <https://piyolog.hatenadiary.jp/entry/20150601/1433166675>）

民年金組），於 2015 年 6 月召開記者會，坦誠因員工電腦受駭客攻擊，導致民眾個人資料外洩³；整起事件的起因，即為員工不慎打開含病毒之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所致。

剛開始是該機構九州分部員工收到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點選超連結後，即被自動下載惡意程式，並開始不正常的電腦連線。

雖然日本國家網路安全中心（Nati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Center, NISC）⁴於第一時間發出通報，但因為日本年金機構檢測不出原因，因此僅更新個人電腦的防毒軟體，直到東京本部也有員工收到同樣的社交工程電子郵件並開啟，偵測到儲存年金的資料庫有異常連線行為後，才驚覺事態嚴重。日本年金機構事後雖通知警方，

且 NISC 亦緊急派員處理，然已造成所屬 5 個單位內有多達 19 臺的個人電腦遭受感染，最後清查出來竟然有高達 125 萬筆的個資外洩，嚴重影響到仰賴年金度日之日本民眾的生活。

社交工程之攻擊方式

由日本年金機構案例可知，只要個人一時疏忽，即使只是小小電子郵件，就有很大的機會對企業、群體，甚至國家安全造成危害。

另外，即時通訊軟體也成為社交工程攻擊管道之一。在 COVID-19 疫情高峰時，國內採取口罩預購制，意外出現「口罩釣魚簡訊」，佯稱口罩到貨，引誘使用者點擊簡訊

³ 《病毒入侵！日本年金機構 125 萬件個資遭外洩》，<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335620>。

⁴ 是日本負責網路危機應變處理之政府單位，為 2015 年 1 月由「內閣官房資訊安全中心」升格而成，代表將網路安全提高到國家安全層次。

內連結，當時亦有不少臺灣民眾受駭⁵。以下再列舉其他社交工程之攻擊種類。

- 一、濫發電子訊息：諸如惡意電子郵件、釣魚簡訊、即時通訊等文字訊息。此類攻擊通常一次廣發給多名使用者，因此亦稱為「垃圾郵件」。
- 二、釣魚：此類攻擊通常會讓使用者「信以為真」，透過話術讓人誤信，進而騙取錢財。近期常見「假交友」、「假投資」即屬此類。
- 三、願者上鉤：經典手法為攻擊者在公司門口隨意丟棄一個隨身碟，該公司不知情員工撿到後，誤以為是公司內有人不小心遺失，為了順利歸還，故而將該隨身碟插進自己的電腦內，殊不知惡意程式就此開始執行。
- 四、搭順風車：尾隨員工進入外人不該進去的區域，進而竊取到公司內部機密資訊。
- 五、水坑攻擊：利用網頁藏惡意程式碼的方式，讓使用者的電腦中毒。只要入侵或偽造目標受害者常瀏覽的網站，植入惡意程式，當受害者瀏覽該網站，即會下載惡意程式。

社交工程攻擊之防範措施

社交工程攻擊防不勝防，面對攻擊，可行的防範措施包含：

- 一、使用垃圾郵件過濾器：現行的郵件伺服器（包括 Gmail）皆有此機制。
- 二、定期更新：隨時更新防毒軟體、防火牆與電腦及手機的作業系統，以防任何安全性漏洞被利用。
- 三、仔細確認：確認訊息與自己是否相關，並查證訊息來源，有必要時打電話向來源確認。



釣魚簡訊經常引誘使用者點擊簡訊內連結，進而竊取民眾個資、詐騙錢財。（圖片來源：內政部 FB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moi.gov.tw/photos/a.1053616048000131/3275894322438948>）

⁵ 《台灣詐騙網址暴增 4 倍 駭客常用口罩預購行銷》，<https://www.cna.com.tw/news/ait/202009220313.aspx>。



人是最大的零日漏洞，只要使用者資安意識稍有不足，即為攻擊者打開一扇自由進出的大門。

四、提高警覺：個人應提防不明電子郵件，並且勿任意點選附檔及超連結。

人是最大的 Zero-Day

社會生活中形形色色的誘惑，即是社交工程對於網路用戶的最佳詮釋，諸如「清不完的木馬，無知與恐懼也；補不完的系统，人腦也」、「人是最大的 Zero-Day⁶」等，雖然只是玩笑話，也道出了防範社交工程的最關鍵要素是「人」。資訊技術發展這麼多年，為何電子郵件社交工程依然是攻擊者的攻擊手段首選，乃因為電子郵件是阻力最小的攻擊路徑，只要使

用者資安意識稍有不足，開啟惡意電子郵件，即為攻擊者打開一扇自由進出的大門，也開闢了一條讓使用者或其所屬組織邁向毀滅的道路。因此，在日常生活中一定會接觸到電子訊息的我們，勢必要多加瞭解是類攻擊，且必須養成習慣、提防不明電子訊息。相信你只要夠「在意」，必當能防範形形色色且誘惑人性之社交工程攻擊。



社團法人台灣 E 化資安
分析管理協會 (ESAM)

⁶ 在電腦領域中，零日漏洞或零時差漏洞 (zero-day vulnerability、0-day vulnerability) 通常是指還沒有修補程式的安全漏洞，而零日攻擊或零時差攻擊 (zero-day exploit、zero-day attack) 則是指利用這種漏洞進行的攻擊。「零時差漏洞」是軟體或硬體的瑕疵，如未能及時修補，駭客就能在未被察覺的情況下透過網路侵犯個人隱私、偷取商業機密與摧毀公共設施等。

公務機密維護

保密係公務員應盡義務之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即明確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惟不時仍於報章或新聞上揭露，少數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將公務上秘密洩露他人，顯示保密警覺之觀念仍待加強。

所謂公務機密，廣義而言，係指公務上所持有之資料，如經洩漏，有危害國家安全、行政遂行或他人權利者。並可區分為「國家機密」及國家機密以外之「一般公務機密」，前者係規範於「國家機密保護法」，後者則可參考行政院訂定之「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手冊」。究其言，保密義務所要確保的不僅是國家的安全及利益，也包含一般人民的隱私與權利，公務員因職務所需接觸他人隱私資料，如果任意洩漏，將使個人遭受不確定之損害。

公務員洩漏公務機密，不論是出於故意或是過失，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民法」、「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法規負有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對個人影響甚鉅，公務員不得不慎。

一、公務機密維護之法令依據

(一)公務員守密義務之規範

公務員有保守公務機密之義務，其法律規定例示如下：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公務員洩漏公務機密之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

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文第二項亦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由此可知，公務員不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皆負有刑事責任。

民事責任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責任，致使他人權利受損害者，被害人可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其損害；另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若因洩漏公務機密而對他人權利造成損害，被害人得請求國家賠償，前項情形公務員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亦得向公務員求償。

行政責任

懲戒責任

係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主管長官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因洩漏公務機密移付懲戒之案例顯示，不僅有公務員因洩密而予以降級或記過者，更有直接予以撤職者，公務員應引以為戒。

懲處責任

係指各機關長官依考績獎懲等法規對公務員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例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最重得一次計二大過處分。

二、公務機密洩漏之原因探討

- (一) 保密警覺不夠
- (二) 文書處理不當
- (三) 資料清理不實
- (四) 檔案管理不週
- (五) 資訊管制不良
- (六) 保密檢查不嚴

三、公務機密維護之具體做法

(一) 文書機密

機密文件之會簽、陳判等公文處理流程，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否則應以文件密封方式為之，收受機密文書時，應先檢查封口後始可拆封。重要應秘密事項，應避免書寫於便條紙或桌曆上，否則易因疏忽未收妥而遭窺視或翻閱，造成洩密。具機密性之廢棄文稿應隨手以碎紙機銷毀，並避免做為資源回收用紙，機密文件影印如遇夾紙應隨手取出，印壞部分亦需要帶走，以免被有心人取走做不當利用。傳真機密文件前，應先確認傳送號碼，並連絡收件人等候於傳真機旁，避免誤傳洩密；傳送完成前應全程在場不可離開，避免資料遭他人取走。

(二) 通訊機密

談論機密前，先確認對方身分，對於自稱長官而欲查詢機密文件資料者，應請對方留下連絡電話，先做身分查證工作。使用具有「自動重複撥號」功能之話機，做其他有輸入密碼之線上轉帳或交易時，應注意清除紀錄，避免遭人試撥盜打。個人行動電話語音信箱及電話答錄機密碼，應妥慎保管，以免遭人竊聽。經常檢視大樓電信配線箱，查看有無遭人掛線竊聽。



(三)資訊機密

個人電腦應設定密碼保護，並設置螢幕保護畫面，且定期變更密碼，以防範暫離電腦時遭人窺探畫面內容。透過公司內部網路做檔案資源分享時，應謹慎審核資訊內容是否涉及公務機密，並應加設密碼管制。電腦各種使用密碼，切勿將之另紙書寫或黏貼於電腦上；並避免利用各種作業系統內建「自動記憶密碼」功能，否則即喪失密碼保護之機制。在無法確定網站的保密安全下，勿任意上網登錄個人重要應秘密資料，以免資料遭截取移作他用。

(四)會議機密

會議議事範圍，涉及公務機密需保密者，應以秘密方式舉行。秘密會議之會場須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場所舉行，以防止竊聽。參加秘密會議之人員，應經調查合格，並以與會議討論事項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凡與議題無關者，主席得令退出會場。秘密會議之資料附件，應於會議結束時當場收回，避免機密外洩。



人權無國界

壹、案例故事

國人阿銘於歐洲旅行時，欲前往某西歐國家與在當地打工度假的女友見面，但是在接受證照查驗時，因身上無充分之旅費，而且對入境後之行程交待不清，所以遭當地移民官拒絕入境，並且暫時安置在遣返中心，等待遣返。阿銘對於突如其來的「拒入、遣返」，感到相當焦慮，於是利用遣返中心的電話，與我駐外館處人員聯繫，要求我駐外館處人員前往探視。我駐外館處人員於接獲阿銘電話時，首先確認其是否遭受不當對待，確認阿銘仍可對外通訊，並受到遣返中心妥當的安置，我駐外館處人員與遣返中心人員聯繫後，立即前往探視。我駐外館處人員與阿銘會晤過程中，阿銘對於被拒絕入境之結果無法接受，希望能向當地政府提出申訴，我駐外館處人員遂協助請遣返中心人員解釋申訴方式，同時遣返中心人員也提供非與移民法相關之申訴規定，讓阿銘參考。阿銘在遣返中心人員安排下，隔日搭機返臺。

貳、爭點

我國與該國無邦交關係，當事人是不是可以與我駐外館處聯絡，要求我駐外館處人員前往探視，確保當事人不會受到不當對待呢？

一、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是人權史上重要的里程碑文件，依據該宣言第 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 刑罰；第 6 條規定，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權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第 7 條規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除了《世界人權宣言》，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懲治滅絕種族公約》等，亦同時揭示執法人員對於受任何形式之拘禁者的人權保護。

二、依據《世界人權宣言》第 8 條規定，任何人當憲法 或法律所賦予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作有效的補救。揭示受拘禁者受到不平等之對待之救濟原則。

三、基於捍衛國家安全，第一線之移民官得依據該國之移民法令或相關法令，對於外來人口之入境目的，是否有對社會造成危害之虞執行查驗，但是即使對拒絕入境的外國人，也不應因其被拒絕入境而影響個人人權。

參、解析

一、依據 1963 年《維也納領事公約》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遇有領館轄區內有派遣國國民受逮捕或監禁或羈押 候審、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經其本人請求 時，接受國主管當局應迅即通知派遣國領館。二、依據《維也納領事公約》第 36 條第 3 款規定，領事官員有權探訪受監禁、羈押或拘禁之派遣國國民，與之交談或通訊，並代聘其法律代表。三、截至 108 年 4 月，與我國有邦交關係共 17 國，復依據《維也納領事公約》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斷絕外交關係 並不當然斷絕領事關係。基此，即便在與我國無邦交關係之國家，我國人有受到當地政府任何形式拘禁之情形 時，仍可要求通知我駐外館處人員前往行使領事探視。



為降低染疫風險，臺鐵局1月23日起列車上禁止飲食

臺鐵局因應疫情升溫，為減少車勤人員與旅客接觸及避免旅客用餐感染風險，自1月23日起乘客在列車上一律禁止飲食，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服藥、哺乳，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臺鐵局車站範圍內(含付費區域與非付費區域)，如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如鄰近無旅客或旅客有佩戴口罩），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惟飲食期間避免交談，飲食完畢後仍須佩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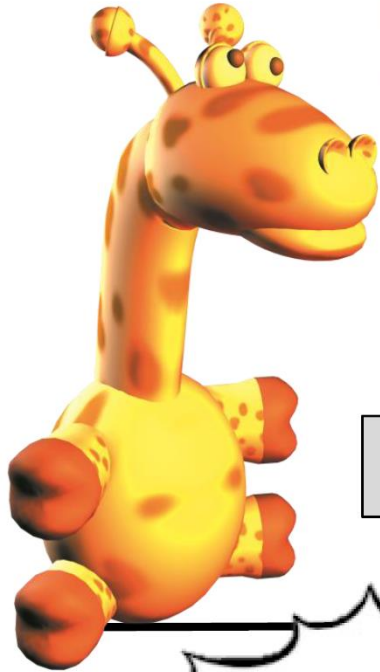
因應上述防疫措施，同步暫停於車上販售臺鐵便當等各項服務、並停止交付乘客票訂或電話訂購的便當；此外，考量賞味期限及食品安全，EMU3000型騰雲座艙暫停供應「騰雲座艙限定臺鐵便當」及「哈根達斯冰淇淋」，改為提供單獨包裝之點心及飲品各1份裝袋供旅客下車食用。

為強化防疫，臺鐵局各車站及列車之清潔消毒頻率均已比照疫情警戒三級辦理。另考量春節連續假期將至，人員流動將大幅增加，自111年1月22日起至2月7日止，加強中、長途對號列車之清潔消毒，於載運途中針對車門扶手、廁所及車門按鈕等旅客密集接觸設備，追加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擦拭消毒(約1-2小時進行1次)。

臺鐵局呼籲民眾防疫期間，確實遵守佩戴口罩及實聯制等相關防疫規定，以共同保障旅客健康並落實公共運輸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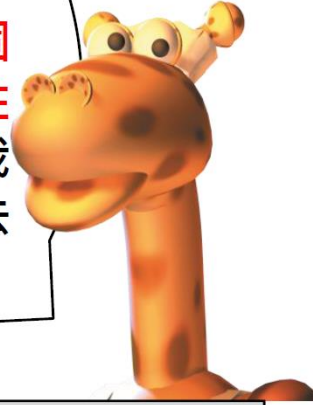


魔鏡阿魔鏡，誰是世界上最美麗的女人啊？



是白雪公主！

什麼！？你開什麼玩笑！快告訴我那個女人的真實姓名和住址，我一定要派人去給她好看！



身為一個有格調的魔鏡，抱歉，我沒有辦法告訴你。



你說什麼？為什麼！？

這是屬於個人資料，我有保密的義務，要知道，任意洩漏個資侵犯個人隱私，這可是會觸法的唷！



無論民間企業或政府機關為提供各項服務時，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使用時要記得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務必妥善保管個人資料，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或洩漏，以免觸犯刑法洩密罪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內政部移民署
政風室關心您



獎勵廉能

**本署移民事務組居一科屬員
拒收餽贈，廉潔表現，特予表揚**

111年1月6日下午2時許，本署移民事務組居一科屬員接獲申請定居不予許可之香港居民邱小姐（下稱邱君）提起訴願，並隨文附贈豬肉條3包，屬員旋即報告該科科長，並通報政風室後，將上揭豬肉條郵寄返還予邱君。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1年2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卓明偉

主編 / 簡國樑

本室編輯小組 / 張文山、陳安莉、蘇承玉、
陳怡安、謝瑋哲、蔡雅雯

飲宴應酬應避免
利害關係不參加
受贈財物想仔細
知會政風免爭議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關心您